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11120190923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 **年** 9 **月** 23 **日**

建设单位	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春北安置小区B区块		
建设地址	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建设村		
建设规模	422348.11 ㎡	合同价格	161164.8万元
勘察单位	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小燕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邵晓芬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韩锋	总监理工程师	李志
合同工期	1095 天		
备注	开竣工日期：2019.09.23—2022.9.22。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